（上接A23版）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年末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亚特投资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73.87	52,743.19	173,341.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112.00
应收账款	7,581.75	5,261.07	1,890.26
预付款项	20,932.52	22,937.76	8,271.1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88.26	88.26	70.2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2,027.29	188,639.27	129,53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2,330.46	62,082.09	158,154.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65	56.30	4,328.16
流动资产合计	276,484.81	331,807.94	479,89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150.45	69,375.49	28,133.01
投资性房地产	34,083.80	36,933.01	10,347.60
固定资产	362,403.17	363,414.36	613,007.73
在建工程	23,328.49	7,764.63	103,402.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62.78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7,720.72	97,881.27	99,301.01
开发支出	1,030.98	1,021.18	4,583.90
商誉	2,465.51	565.51	980.73
长期待摊费用	69.41	117.90	1,15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06	5,266.82	2,05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41	2,345.27	3,30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410.78	584,685.42	866,276.69
资产总计	877,895.58	916,493.37	1,346,17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45.76	304,246.32	43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5,430.00
应付账款	7,652.49	18,264.74	46,098.15
预收款项	8,866.54	56,003.26	67,787.55
合同负债	1,081.9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48.21	2,890.86	8,994.29
应交税费	1,232.22	10,813.99	360.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440.22	36,800.01	56,184.0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82.78	60,408.00	61,709.14
其他流动负债	149.24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399.35	489,427.19	693,56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347.80	152,076.07	308,3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7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67.30
专项应付款	1.72	1.72	5.86
预计负债	1,894.70	979.67	509.89
递延收益	507.40	85.00	56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1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74.74	38,874.7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26.37	192,017.20	311,266.24
负债合计	616,725.72	681,444.40	1,004,82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842.68	59,842.68	105,068.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0	3.04	–
盈余公积	19,728.58	14,136.91	4,975.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005.38	71,637.78	33,1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78.04	155,620.41	153,183.58
少数股东权益	99,591.82	79,428.56	188,16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69.86	235,048.97	341,34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895.58	916,493.37	1,346,174.2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556.24	264,995.67	255,654.09
其中：营业收入	194,556.24	264,995.67	255,654.0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1,733.72	257,587.60	234,616.39
其中：营业成本	95,246.75	116,968.46	97,812.26
税金及附加	5,297.62	19,998.52	26,850.57
销售费用	452.51	16,029.30	25,286.36
管理费用	27,097.43	40,815.82	41,404.69
研发费用	4,300.37	6,415.66	5,306.31
财务费用	29,328.83	44,537.48	37,934.05
资产减值损失（净损失以“–”填列）	10.21	12,822.37	2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40	161,872.76	–7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27.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0.58	–23,883.46	8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63	3,361.02	–879.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396.14	1,223.83	90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43.11	149,982.22	21,068.50
加：营业外收入	43.06	495.92	362.05
减：营业外支出	61.71	24,031.57	6,82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24.46	126,446.57	14,606.41
减：所得税费用	9,048.99	18,120.78	6,25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5.47	108,325.79	8,349.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76.68	275,827.23	327,17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3.62	1,209.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9.76	182,731.49	55,3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60.06	459,768.71	382,51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83.44	119,831.91	139,29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7.80	35,611.55	40,31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48.09	45,912.15	47,28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77.82	152,441.36	118,0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07.15	353,796.99	344,9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2.90	105,971.73	37,56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6.8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6.45	4,876.46	4,97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	83.51	1,08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5,082.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7.36	47,553.44	9,27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46.90	307,595.60	15,33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9.12	54,964.26	71,06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510.00	1,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7.88	57,050.27	19,44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7.00	142,524.53	92,1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0.11	165,071.06	–76,77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	–	88,2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999.50	493,065.00	695,919.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00	29,849.28	97,0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903.50	522,914.28	881,22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250.00	722,700.00	681,11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95.27	63,418.44	64,10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36,341.00	72,41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45.27	822,459.44	817,6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1.77	–299,545.17	63,59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1.02	–28,502.38	24,38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1.40	79,925.87	55,54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82.42	51,423.49	79,925.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宏

2022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明

2022年11月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贵阳　　欧阳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宏

2022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明

2022年11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七）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金徽酒证券部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任岁强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506室

项目组成员：张贵阳、欧阳盟、李慧琪、徐振宇、王宁

联系电话：021-38031764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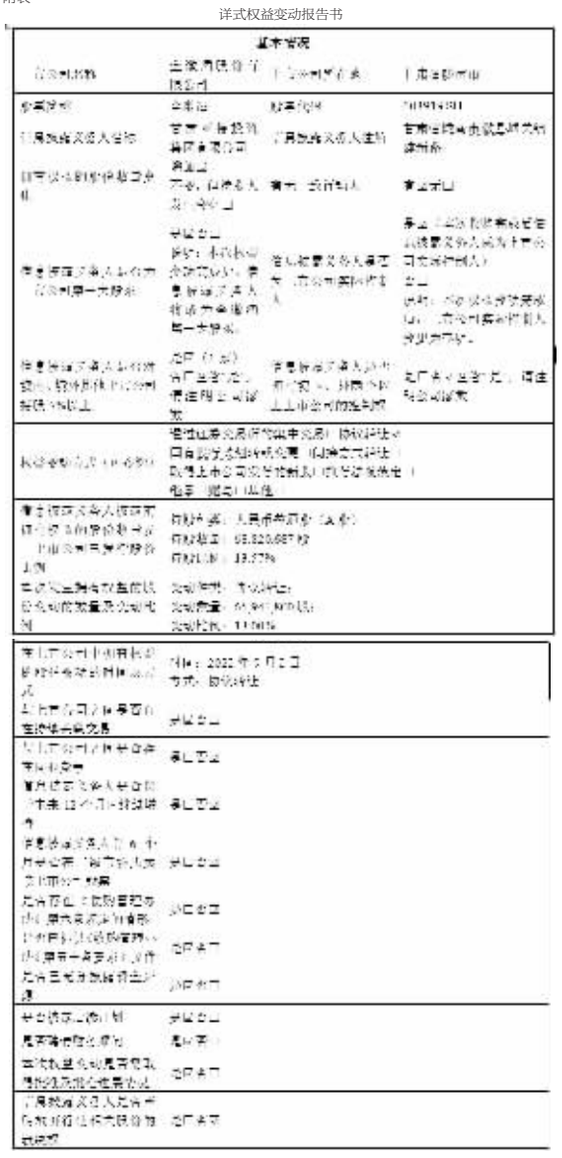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宏

2022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2022年11月14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文昌路1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

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中铁置业广场15层10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中铁置业广场15层10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徽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徽酒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徽酒、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	指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甘肃亚特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立特	指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舍得酒业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8%转让给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转让给科立特。本次转让价格为27.56元/股或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文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91,102,974元
成立时间	1987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豫园股份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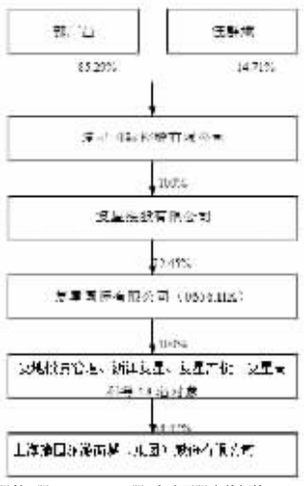

复星高科直接持有豫园股份A股141,156,3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通过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复星产投等其他17名复星系股东间接持股64.84%，合计持有豫园股份68.47%，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金徽酒）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黄震	男	中国	董事长	上海	否	董事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招金矿业（1818.HK）：非执行董事；舍得酒业（600702）：董事；百联股份（600827）：董事；三元股份（600429）：董事
朱立新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上海	否	无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晓亮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医药（600196）：非执行董事；海南矿业（601969）：董事；复星旅游文化（1992.HK）：董事长；
李志强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新世界（600628）：独立董事；东航物流（601156）：独立董事；上海机电（600835）：独立董事；
龚平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王基平	男	中国	联席董事长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总裁
石琨	男	中国	联席董事长	上海	否	董事	复星国际（0656.HK）：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CIO
郝毓鸣	女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副总裁、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Co-CHO）；舍得酒业（600702）：董事
王鸿祥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爱普股份（603020）：独立董事
谢佑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吉翔股份（603399）：独立董事
倪静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锦盛新材（300849）：独立董事；三元股份（600429）：独立董事
王哲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园股份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02.SH	四川省	332,042,979元人民币元	30.33	白酒产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	石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元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HKM8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中铁置业广场15层10号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豫珠系豫园股份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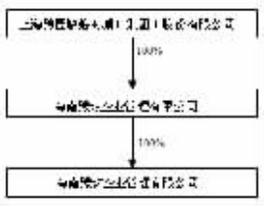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金徽酒）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石琨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	否	董事	复星国际（0656.HK）：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CIO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豫珠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1月，豫园股份通过司法拍卖受让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从而取得舍得酒业（600702）控制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豫园股份控制的公司金徽酒与舍得酒业均属于“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营业务均为白酒的生产及销售。金徽酒代表产品有“金徽二十八年”、“金徽十八年”、“世纪金徽星级”、“柔和金徽”、“金徽正能量”等；舍得酒业主要产品有“品味舍得”、“智慧舍得”、“沱牌曲酒”、“沱牌天曲”、“吾之乎”、“天子呼”等。金徽酒与舍得酒业从事同类业务且销售区域存在一定交叉，因此存在一定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解决豫园股份酒业板块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5%以上金徽酒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金徽酒股份152,177,900股，通过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持有金徽酒股份40,580,800股，合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38.00%。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徽酒股份。

海南豫珠与亚特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8%，转让给亚特投资。豫园股份与科立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转让给亚特投资一致行动人科立特。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豫园	152,177,900	30.00	126,814,900	25.00
海南豫珠	40,580,800	8.00	–	–
亚特投资	68,820,687	13.57	109,401,487	21.57
科立特	–	–	25,363,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园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徽酒股份192,758,7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38%；本次权益变动后，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股份126,814,9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25.00%。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立特合计将持有金徽酒134,764,4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57%，成为金徽酒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一》的股权转让方为海南豫珠，股权受让方为亚特投资。

1、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40,580,800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8%（“目标股份”）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9.38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第3.1条），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2）转让方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3）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4）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目标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转让方及受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

3、交易安排

（1）受让方不迟于2022年10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2.2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3）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2022年11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1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4）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全部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促成在40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4、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二》的股权转让方为豫园股份，股权受让方为科立特。

1、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25,363,000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00%（“目标股份”）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9.38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7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第3.2条），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2）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3）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4）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目标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转让方及受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

3、交易安排

（1）受让方不迟于2022年10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2.2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3）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2022年11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1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4）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全部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促成在40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4、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豫珠与甘肃亚特）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8%股份（“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2. 根据原协议，2022年9月13日，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

（1）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27.5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1,118,406,848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捌圆整） 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40,580,800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29.38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

（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董监事变更

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